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決議案乃關於建議委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衛達成共識，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函件

國衛已於辭任函中確認，其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應告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國衛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不知悉有關國衛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由於國衛尚未開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預計，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栢淳為新核數師須(i)通過栢淳的委任接納評估；以及(ii)根據本公司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之審核計劃；(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擬定審核費用；(v)其資源及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i)栢淳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ii)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栢淳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及(iii)委任栢淳可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建議委任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f.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